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汽车和挂车配件 1 万台（套）生产线新
增表面处理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做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和挂车配件 1 万台（套）生产线新增表面处理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	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铁群	联系人	郑铁群		
通讯地址	营口市康意街 4 号（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904974114	传真		邮政编码	114300
建设地点	营口市康意街 4 号（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4943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份		
<p>项目背景</p> <p>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成立于 2009 年，总投资为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943m²，建筑面积 3240m²，主要产品为汽车和挂车零部件。选址于营口市康意街 4 号（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公司产品 90%以上销往国外。</p> <p>2009 年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向营口市发改委上报的《关于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台/套汽车和挂车配件》项目，并得到备案确认（见附件营口市发改备【2009】15 号）。项目选址于营口市康意街 4 号（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500 万元，新增用地面积 4934m²，建筑面积 3240m²，其中：厂房 2700m²，办公楼 540m²。建设冷冲压、铆焊、机加工等生产线，年产汽车和挂车配件 1 万台（套）。</p> <p>2009 年 4 月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送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并获批准，文号为：营环批字（登记）【2009】24 号，2011 年 12 月项目试运行。营口市环保局于 2011 年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2011 年 50 号。</p>					

近期以来，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客户要求部分产品的金属外壳做不同颜色的喷漆处理，以便与他们的整机产品匹配，如采取外协方式不仅提高生产成本，而且会增加生产周期。因此，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计划在厂房内部新建一座封闭式喷漆房和一个喷砂房用以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对厂址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收集了当地有关环境资料，就施工期、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本项目建设与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营口市康意街4号（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22°17'34"，北纬40°39'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扩建喷漆、抛丸加工段，并新增抛丸机、喷枪等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漆配套生产线	喷枪1把，喷漆房20m ²	新建
	抛丸线	抛丸机1台，抛丸房9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540m ² ，2层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内部，占地200m ²	依托现有
	产品库	位于厂房内部，占地1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原有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	依托原有
	采暖	办公楼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机粉尘：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设置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新建

3、生产设备清单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抛丸机		1	台	新增
2	喷枪		1	台	新增
3	布袋除尘器	去除效率 99%	1	套	新增
4	除尘器风机	3500m ³ /h	1	台	新增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净化效率 90%	1	台	新增
6	吸附装置风机	3500-5000 m ³ /h	1	台	新增
7	空压机	-	1	台	新增

4、原辅材料及产品标准

(1)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防锈漆、稀释剂、钢丸，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储存方式
1	原料	水性防锈漆	1	本地	桶装、库房存储
		钢丸	0.2	本地	桶装、库房存储
2		过滤棉	0.6	本地	直接装入，不储存
3		活性炭	0.8	本地	直接装入，不储存
2	能源消耗	电	2 万 kwh/a	市政电网	--

①水性漆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喷涂为底漆，漆膜厚度为 35~45μm，单件喷涂面积约 2 m²，干膜密度为 1.2t/m³，1 万台（套）合计用量约为 1t；

②水性漆成分

所用漆料为水性防锈漆，水性防锈漆以水为分散剂，配以少量稀释剂。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不含苯系物等优点。

水性防锈漆主要成分见表 1-4。

表 1-4

水性防锈漆主要成分

成分	聚酯	丙烯酸树脂	氨基树脂	滑石粉	溶剂	水
百分比	2%	28%	10%	8%	10%	27.6%

其中：a、固体份 62.4%、非甲烷总烃 10%、水 27.6%；

b、溶剂成分为异丁醇 2.5%、2-乙基己醇 4%、2-二甲氨基-乙醇 0.5%、二甘醇一丁醚 1.5%、1-丁氧基-2-2 丙醇 1.5%；

(2) 产品方案。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储存
1	汽车/挂车配件	10000	台/套	堆场仓库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备使用人员从原岗位调配，不新增员工。生产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水性漆进厂已配好，生产过程不需添加水，员工不增加，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员工从原岗位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

(3)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电网供电，扩建后年用电量约为 2 万 KW·h。

(4) 供暖：

项目冬季办公室利用空调采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介绍

2009年4月编制《年产汽车和挂车配件1万台(套)生产线新增表面处理配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送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并获批准，文号为：营环批字（登记）【2009】24号，2011年12月项目试运行。

2011年营口市环保局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2011年50号。

2、企业基本现状

(1) 工程组成

表 1-1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机加车间	建筑面积 2700m ² ，内设锯床、刨床、焊机、剪板机等设备，主要产品为汽车和挂车配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40m ² ，位于厂房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内部，占地 200m ²
	产品库	位于厂房内部，占地 1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
	采暖	办公楼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1-1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油压机	1000t、500t、100t	3台
2	压力机	160t、100t、80t	3台
3	剪板机	12mm	1台
4	汽保焊机	500	4台
5	二氧化碳焊机	500、350	2台
6	大气泵	-	1台
7	小气泵	-	1台
8	木工锯床	自制	1台
9	卧式带锯床	GY4230/50	4
10	车床	CA6140A	3台

11	万能铣床	XA6132	1 台
12	摇臂钻	规格 40、30	2 台
13	牛头刨床	自制	1 台
14	台钻攻丝机	20	5 台
15	台式砂轮机		1 台

(3) 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 1-14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用量 t/a
1	钢板	28*28	240
2	圆钢		160
3	焊丝	-	0.08
4	切削液	-	0.08
5	机油	-	0.05

(4) 产品方案

表 1-1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台(套)	执行标准
1	悬挂总成	3000	执行澳大利亚企业标准
2	牵引销	5000	GB/T 4606-2006、GB/T15088-2009、 GB/T 4607-2006
3	手制动装置	3000	执行澳大利亚企业标准

(5) 公用工程

原有企业实际情况如下：

(1) 给、排水

园区配套自来水供水管线，项目污水主要生活用水，经厂区化粪池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系统，最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提供电力供应，园区电力来源于营口市电网，电力供应充足稳定，满足项目生产的供电需要。

(3) 供热

项目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空调采暖。

(6) 项目人员配置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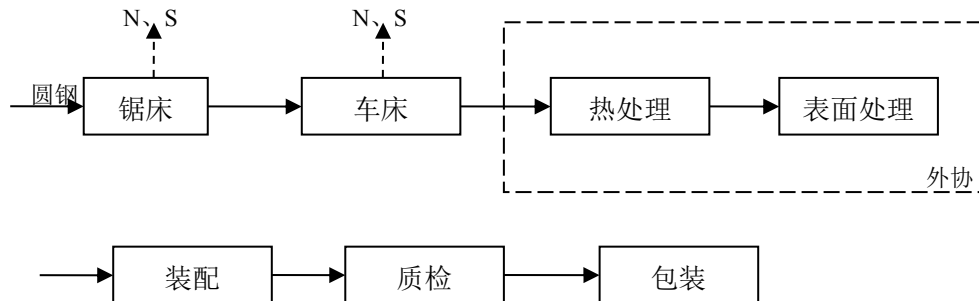
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 天。

3.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汽车和挂车配件按原材料种类和加工工艺，工艺流程可分为如下两种：

(1) 圆钢件工艺流程（悬挂总成、牵引销）



工艺流程图

工艺叙述：

- ①采用锯床下料；
- ②车床粗加工；
- ③热处理外协；
- ④车床或铣床粗加工；
- ⑤表面处理外协（镀锌、镀铬、发黑）；
- ⑥人工拼装、质检、木箱包装。

(2) 钢板件工艺流程（手制动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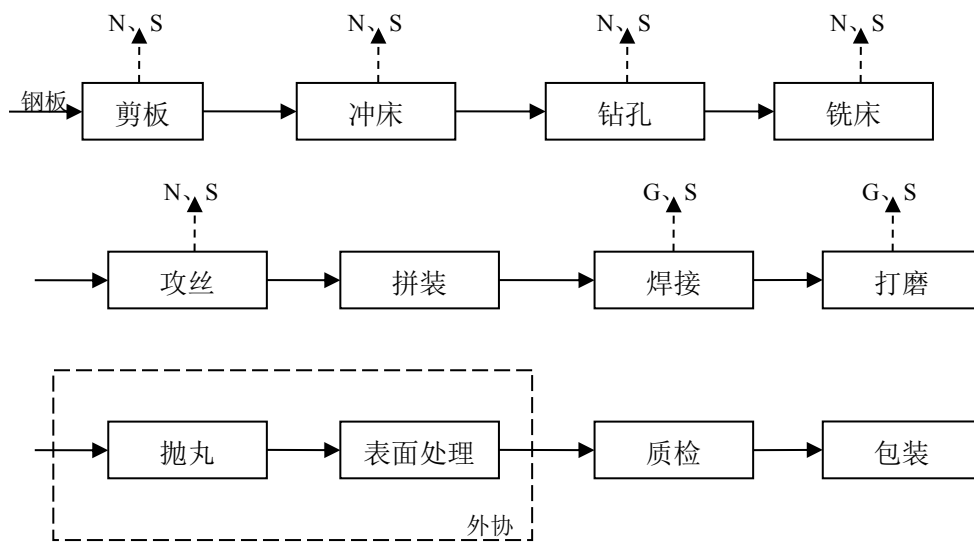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工艺叙述：

- ①原料进厂后采用剪板机按设计要求剪切；
- ②采用冲床、模具，将剪切料冲裁成型，或采用压力机，用模具压制成型；
- ③钻孔机打孔；
- ④采用铣床将钢板铣出平面和沟槽；
- ⑤采用台钻攻丝机加工出螺纹；
- ⑥工件拼装；
- ⑦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工件；
- ⑧用电动砂轮或手工砂轮打磨、去飞边和毛刺；
- ⑨抛丸和表面处理（镀铬、镀锌、发黑）外协；
- ⑩人工质量检查，木箱包装出厂。

注：镀铬、镀锌、发黑等工艺委托给营口东信电镀有限公司加工，协议见附件四；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五。

2、产排污情况及其防治措施

表 1-1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总磷、总氮、SS
废气	G1	食堂	食堂油烟

	G2	焊接	焊接烟尘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S1	锯床、车床、剪板、钻孔、铣床、攻丝	边角料
	S2	打磨	打磨粉末

(1) 废气

①食堂油烟

项目建有小型食堂，设置 2 个灶头，用餐人数有 20 人，年产生油烟量为 7.2kg/a，小时油烟最大产生量为 8g/h。平均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4mg/m³，经油烟净化措施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量为 7.2kg/a。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关于小型规模饮食单位的最高允许油烟排放浓度 2.0mg/m³。

②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焊丝年消耗量为 1t，按照每公斤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7g/kg，产生的烟尘量为 7kg/a，间歇产生，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每天用量为 1t/d，全年用水量为 240t/a。污水产生量为 0.8t/d, 192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280mg/L, 0.054t/a、28mg/L, 0.005t/a。经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表 1-17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92	COD	280	0.054
	氨氮	28 mg/L	0.005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如冲床、锯床、车床、电焊机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根据验收结果，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的要求。

(4)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t/a，焊

接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这部分生活垃圾应袋装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机加过程清理设备会产生含废机油和切削液的抹布，约 0.02t/a，按照豁免规定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企业原有排放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1-18 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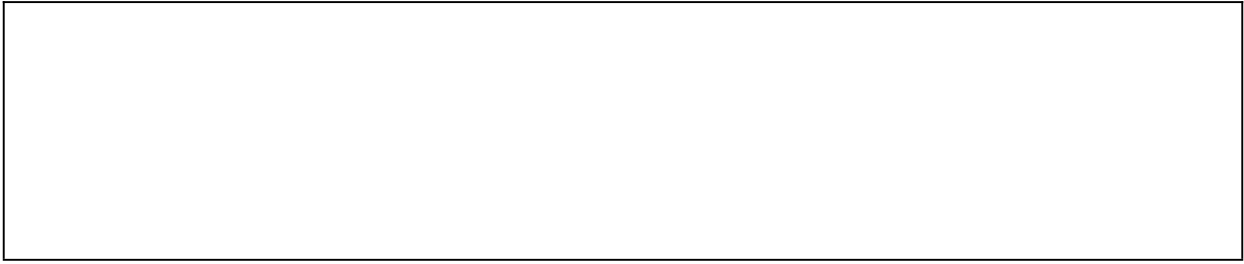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大气环境	焊机	焊接烟尘	7kg/a
	食堂	油烟	7.2kg/a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0.054t/a
		氨氮	0.005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t/a
	焊机	焊接废物	0.2t/a
	机加	金属边角料	4t/a

现有存在环境问题：

1、该企业在多年生产中因设备检修更换过一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先储存在车间中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尚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整改要求：

1、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机油应在储存至一定量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址、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营口位于渤海辽东湾东北岸，大辽河入海口处，是全国重点沿海开发城市之一。营口港是我国沿海的主枢纽港之一，承担着东北三省内外贸物资的运输。

老边区位于营口市东，西临营口市与辽东湾，东接大石桥市，南与盖州市接壤。老边区区域面积约 305 平方公里，地形南窄北宽。

2、气候气象条件

老边地区地处北温带，具有大陆性季风气候与海洋性季风气候的特点，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宜人，冬季寒冷干燥。风向、风速：夏季主导风向为南南西（SSW），冬季主导风向为北北东（NNE），全年主导风向为南南西。年平均风速在 3.0-4.2 m/s 之间，最大风速可达 22 m/s。气温、气压：全年平均气温 7.5-8.7°C，每年中七月份气温最高，一月份气温最低，年平均气压 1014.3 hPa。降水量：年平均降水量 680-750 mm，日最大降水量为 136.6 mm，夏季降水量 400-500 mm。年平均蒸发量 1597 mm，年均相对湿度 67 %。该地区年日照时数为 2600-2880 h，光照资源丰富。

3、地形地貌

全区地形南窄北宽，面积 305 平方公里。老边区属滨海平原，平均海拔 2~7 米。境内有大平山、小孤山和五棺山，其中最高的五棺山海拔 176.7 米。

4、地质与水文

项目区域大地构造单元为中朝准地台胶辽台隆，早寒武纪地台，印支褶皱。印支运动以后该地区有较大的构造变动，构造较发育，按构造体系可分为纬向构造、新华夏系构造和华夏系构造，主要受新华夏系构造控制。新生代以来，新构造运动频繁而强烈，由于受新构造运动的控制，第四纪基底地形呈现北高南低规律。未见不良地质现象。

地震烈度为 IV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65 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 g。地下水按岩土体赋水条件和含水介质的不同，可划分为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大气降水渗补给为主要补给方式，其次为河流入渗及邻区径流补给；排泄方式以地下水径流、河水排泄及人工开采排泄为主。主要受气候的影响，水位主要随降水和蒸发而变化，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孔隙潜水。

项目厂界四周环境简况：

项目所在地位于营口市康意街4号（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项目东侧为管件厂，西侧为机械厂，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

表 2-1 项目厂界四周环境情况一览表

四邻	与厂界距离 (m)	方位
管件厂	紧邻	东侧
闲置厂房	紧邻	南侧
机械厂	紧邻	西侧
康意街	5m	北侧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东侧 管件厂



南侧 兴隆百宏包装厂



西侧 机械厂



北侧 康意街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位于营口市康意街4号（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区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3类标准。

1. 区域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位于营口市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营口市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工作。

营口市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NO _x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7（ mg/m^3 ）	4（ mg/m^3 ）	1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3.75	达标

达标区判断：营口市城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综上所述判定，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随着《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营口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的实施，通过严控新建小型燃煤热源、全面拆除燃煤小

锅炉、加强施工扬尘整治、严控交通扬尘、严控工业堆场扬尘、加大城乡绿化力度、规定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

(1) 点位布设

项目引用《营口市（站前区）科技创新军民融合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监测数据，辽宁筑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21日进行了监测。项目引用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为项目东北侧佳兆业龙湾。监测因子选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表7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佳兆业龙湾	444517	4501515	非甲烷总烃	NE	1146

(2) 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8 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统计指标		佳兆业龙湾
非甲烷总烃 (NMHC)	1小时 均值	标准 (mg/m ³)	2
		浓度范围 (mg/m ³)	0.53-1.98
		最大浓度占标率 (%)	99
		超标率 (%)	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受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盘锦晟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日至7月3日对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现将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时间	厂界	昼间	夜间
2019.07.02	Z1 (东厂界)	54.3	44.9
	Z2 (南厂界)	53.8	43.2
	Z3 (西厂界)	52.2	42.6
	Z4 (北厂界)	51.5	41.9
2019.07.03	Z1 (东厂界)	54.8	44.2

	Z2 (南厂界)	53.4	43.7
	Z3 (西厂界)	51.9	42.8
	Z4 (北厂界)	52.3	41.5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对照标准及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噪声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值。由此可见,建设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营口市康意街 4 号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评价区域内没有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特殊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生产排污特点,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韩家学坊 1	122.2951	40.6626	居住区	人群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北	280m
	韩家学坊 2	122.2881	40.6664	居住区	人群	500		西北	763
	金域尚景	122.2906	40.6666	居住区	人群	1200		北	732
	居逸天赋	122.2948	40.6625	居住区	人群	1300		东北	763
	新建房产	122.2979	40.6666	居住区	人群	1200		东北	850
	龙湾小区	122.3045	40.6602	居住区	人群	1500		东	800
声环境	厂区四周	122.2929	40.6589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参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Cm 取值 2mg/m³ 作为环境空气质量一次值参考评价标准, 详见下表。

表 4-2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Nm ³)		执行标准
	一次值	日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声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本项目所在的地区为工业区, 因此参考《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Leq 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项目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工业园区

			要功能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分别执行以下标准。					
	①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喷漆废气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4-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根据《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可知 2019 年全省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						

	单。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辽宁省环保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结合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只是设备安装，且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再次不做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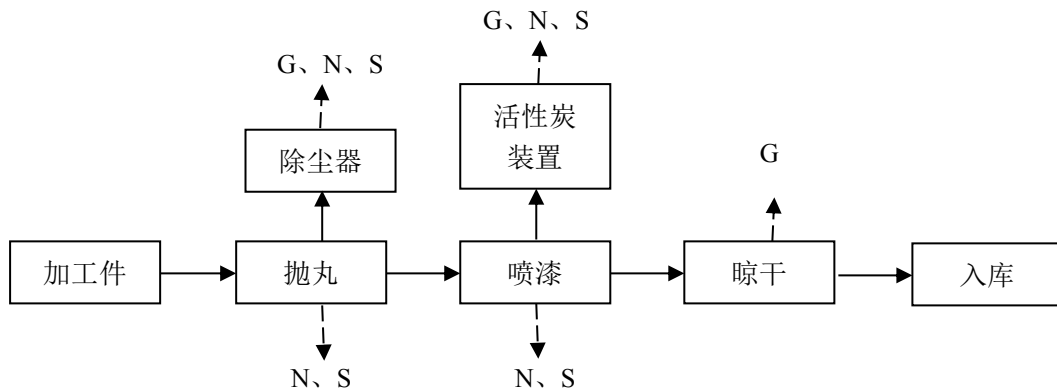


图1 抛丸、喷漆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工艺叙述

(1) 抛丸

挂车配件经过机加工后，送入抛丸机内抛丸，用于去除配件表面氧化皮杂质等附着物，增加附着力，此过程持续15min。抛丸机设置在抛丸室内，加工过程抛丸室处于封闭状态，废气由顶部排口排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丸机每月运行10天，每天4h，全年480h。

(2) 喷漆、晾干、入库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喷漆防锈，项目单位购置1把喷枪对送入漆房配件表面进行喷漆，自然晾干，项目采用水性漆，晾干过程约5-6h，之后包装入库。单把喷枪最大小时喷漆量为6-7kg，项目单位全年喷漆时间约为150h，晾干时间为900h。（项目喷漆与晾干位于同一封闭工作室，有简易隔断。）

项目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9%，喷漆工段安装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

置，对漆雾去除效率为 95%，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漆雾过滤棉也叫阻漆网，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具弹性、低压损，对漆雾有特佳的捕集效滤，漆雾毡阻燃符合 DIN4102 F1 耐温度强，可达到 100%相对温度的耐温性，耐高温达 170℃。作业时玻璃纤维阻漆网与受压空气磨擦产生静电，高效吸收作业时产生的过量喷漆游离粒子，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定期更换此滤网可避免油漆颗粒堵塞及污染环境。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

- (1) 废气：抛丸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 (2) 噪声：抛丸机、喷枪、除尘风机、空压机；
- (3) 固体废物：废钢丸、收尘灰、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

表 5-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晾干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抛丸	抛丸机噪声	噪声
5			风机噪声	
6		喷漆	喷枪噪声	
7			风机噪声	
8	固废	抛丸	废钢丸	废钢丸
9			收尘灰	收尘灰
10		喷漆	废漆桶	废漆桶
12			废漆渣	废漆渣
13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1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表 5-3

原料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原料水性漆		去向		
原料水性漆	1	漆雾	收集	0.285
			排放	0.01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收集	0.0855
			排放	0.009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排放	0.005
		废漆渣	收集处理	0.03
附着产品			0.57	
总计	1	总计		1

源强分析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

①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机处于密闭抛丸室内，类比同类项目，抛丸的粉尘起始浓度约为 $2000\text{mg}/\text{m}^3$ ，配置风机风量为 $3500\text{m}^3/\text{h}$ ，抛丸机每月运行 10 天，每天 4h，全年工作时间为 $480\text{h}/\text{a}$ ，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7\text{kg}/\text{h}$ ，产生量为 $3.36\text{t}/\text{a}$ 。项目配置除尘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 1 台，则抛丸工序粉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34\text{t}/\text{a}$ 。

表 5-4

抛丸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颗粒物	3.4	7	2000	0.07	20	0.034

②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单位设置独立的封闭喷漆室，依据客户需求，项目仅部分产品需要喷漆，项目生产过程中，经过喷漆、晾晒工序，喷漆工件附着率以 70% 计，即漆雾产生量为 $1 \times 30\% = 0.3\text{t}/\text{a}$ ，喷漆时间 150h，漆雾速率为 $2\text{kg}/\text{h}$ 。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信息，水性漆总用量为 $1\text{t}/\text{a}$ ，挥发物占总量的 10%，可挥发物基本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全部在喷漆房内晾干，晾干时间 900h，但工人操作过程中开关门，会有部分非甲烷总烃外溢，此部分约占 5%，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5\text{t}/\text{a}$ ，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56\text{kg}/\text{h}$ 。

项目安装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4000m³/h, 对漆雾的去除率为 95%，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0%，经过处理后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5-4 有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漆雾	0.3	2	500	0.015	0.01	2.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5	0.106	26.5	0.0095	0.011	2.6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5	0.0056	/	0.005	0.0056	/

2.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抛丸机、喷枪及配套处理风机、空压机，其噪声源强如下：

表 5-5 项目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噪声特性	数量(台)	位置
1	抛丸机	85	间歇	1	车间内西南角
2	喷枪	80	连续	1	车间内西侧
3	除尘器风机	90	连续	1	车间内西南角
4	吸附装置风机	90	间歇	1	厂区外西侧
5	空压机	90	间歇	1	车间内西侧

4. 固废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主要为抛丸机产生的废钢丸、配套除尘器收集除尘灰；危险废物为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配套净化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

(1) 废钢丸

根据企业提供抛丸机相关资料，抛丸机废钢丸产生量为 0.2t/a；

(2) 除尘灰

抛丸机配套除尘器处理收集的除尘灰，收集量为 3.33t/a；

(3) 废油漆桶

项目油漆桶包装规格为 20kg/个，共计 50 个，单个重量约为 0.5kg，合计 0.025t/a；

(4) 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漆渣：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按原料用量的 3%计，则漆渣产生量为 0.03t/a。

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装置的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单次填充量为 0.3t，周期为 6 个月，产生量为 0.815t/a。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蜂窝活性炭规格为 100mm×100mm×100mm），蜂

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约 90%。项目设置 2 个容量为 2.5m×1.2m×1.2m的活性炭吸附箱，则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如下：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考虑到活性炭吸收废气后吸附能力的衰减，本项目以活性炭吸附容量的 80%核算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消减量约为 0.0855t/a。

则项目需要活性炭量为： $0.0855 \div (25\% \times 80\%) = 0.428\text{t/a}$

一块蜂窝活性炭质量： $0.1\text{m} \times 0.1\text{m} \times 0.1\text{m} \times 450\text{kg/m}^3 = 0.45\text{kg}$

两套设备蜂窝炭重量

$2 \times 2.5 \times 1.2 \times 1.2 \div 0.001 = 7200$ 块 $7200 \times 0.45 = 3240\text{kg}$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0.428\text{t/a} \div 3240\text{kg/次} = 0.13$ 次/a 约 1 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约 428Kg）。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堆存地点
废钢丸	0.2	一般固废	外售	车间东侧
收尘灰	3.33	一般固废	外售	车间东侧
废漆渣	0.03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车间东侧
废漆桶	0.025	危险废物 HW12-264-013-12	厂家回收	车间中部危废间
废过滤棉	0.815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车间中部危废间
废活性炭	0.428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车间中部危废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粉尘	2000mg/m ³ 、3.36t/a	20mg/m ³ 、0.034t/a
		漆雾	500mg/m ³ 、0.3t/a	2.5mg/m ³ 、0.015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mg/m ³ 、0.09t/a	2.5mg/m ³ 、0.009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5t/a	0.005t/a
水 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废钢丸	0.2t/a	0
		收尘灰	3.33 t/a	0
		废漆渣	0.03 t/a	
		废漆桶	0.025 t/a	0
		废过滤棉	0.815 t/a	0
		废活性炭	0.428 t/a	0
噪 声	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引风机、空压机、喷枪、抛丸机等噪声，源强为 75-95dB (A)。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施工均在车间内进行，主要是喷丸房、喷漆室设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做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表面处理喷漆原料为水性防锈漆，不属于有机涂层，故项目类别为III类，地处工业园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面积 $0.49\text{hm}^2 \leq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判定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粉尘排放影响分析及预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3/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粉尘	布袋除尘器	99	排气筒 1	3500	0.034	20	0.07
喷漆	漆雾	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排气筒 2	4000	0.015	2.5	0.01
	NMHC		90			0.0095	2.65	0.011
	NMHC	自然通风	/	无组织	/	0.005	/	0.00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中等效排气筒规定，2 个

排气筒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其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应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项目抛丸、喷漆工序尾气各设置 1 个排气筒，抛丸粉尘、漆雾都属于颗粒物，故作为等效排气筒核算。等效后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8kg/h，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的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使用过程等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抛丸、喷漆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且有相应治理措施处理。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企业设计的各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推荐模式 AERSCREEN 模型对本项目排放粉尘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如下：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5.3 ° C
最低环境温度		-28.4 °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3 主要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名称	点源起点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有机废气排气筒	122.292346	40.659195	3	15	0.36	11.1	20	900	正常	NMHC	0.011
								150	正常	TSP	0.01
抛丸机排气筒	122.292323	40.659123	3	15	0.33	11.4	20	480	正常	TSP	0.07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喷漆晾干	122.292346	40.659195	3	80	30	10	NMHC	0.0056	kg/h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抛丸机排气筒	TSP	TSP	900.0	8.384	0.932
有机废气排气筒	NMHC	NMHC	2000.0	1.318	0.066
有机废气排气筒	TSP	TSP	900.0	1.198	0.133
无组织	NMHC	NMHC	2000.0	15.214	0.761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抛丸机排气筒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0.932%， C_{max} 为 $8.384\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防护距离

本次扩建工程喷漆后的晾干工序因操作过程会排放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56\text{kg}/\text{h}$ ，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A、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对周围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B、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参数选取情况见下表。

表 7-6 预测参数选取情况

评价因子	污染源类型	标准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风速 m/s
NMHC	面源	2	0.0056	2400	3.6

将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进一步核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

算；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的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 \left(\frac{S}{\pi}\right)^{0.5} = \left(\frac{6000}{3.14}\right)^{0.5}$$

本项目选择计算参数为：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如下：

A=350； B=0.021； C=1.85； D=0.84。

颗粒物的输出结果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window titled "Calculate"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 Input Parameters:**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56
 -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²]: 2400
 -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3.6
 - 标准浓度限值 [mg/]: 2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类:**
 - 有排气筒，且大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 有排气筒，但小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或无排气筒，但有害物质按急性反应确定
 - 无排气筒，且有害物质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 Buttons:** "计算" (Calculate) and "退出" (Exit).
- Output Text:**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350; B=0.021; C=1.85; D=0.84。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0.043米。"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原文如下“7.3，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100 到 200 之间，级差为 100”。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也无生产废水排放，增加抛丸、喷漆工段后，员工人数并未增加，生活污水排量并未增加，故地表水影响不做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扩建后增加抛丸机 1 台、喷枪 1 把、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本项目噪声预测只针对新增的设备进行预测，本环评要求企业风机安装隔音效果不低于 10dB 的减震垫、软连接。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预测

室外噪声衰减计算

室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呼吸 A_{atm}、地面效应 A_{gr} 和屏障屏蔽 A_{bar}，

本次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声级，dB(A)；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A)；

总声级的计算：

$$Leq(T) = 10 \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jout,j}}\right]\right)$$

式中： $Leq(T)$ ——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dB(A)；

$L_{Ain,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小时；

$L_{Ajout,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等效室外声源的个数；

M ——室外声源的个数。

(2) 噪声评价方法

预测计算方法：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每个噪声源(消声隔声后的源强)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然后叠加得到所有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①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②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时，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即：

①新建工程厂界噪声预测值=噪声贡献值。

②改扩建工程厂界噪声预测值=技扩建工程噪声贡献值+现有工程噪声贡献值。

③噪声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噪声贡献值+噪声本底值。

(3)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各厂界噪声值，其中 ΔL 主要钢结构厂房消减，本项目取值20dB，则计算各方向厂界噪声值如下所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可得到各个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7。

表 7-7 各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设备	厂房、减震垫削减	厂界	生产区域与厂界距离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75-95dB (A)	20-30dB	东侧	88 m	31.1	54.6	54.6
		南侧	13 m	47.7	53.6	54.6
		西侧	7 m	53.1	52.1	55.6
		北侧	24 m	42.4	51.9	52.4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此外，为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要求企业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强噪声设备（如风机）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震设备，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震动，降低噪声；

（2）各种运输车辆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运送货物；

（3）生产区设置于远离居民一侧，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主要为抛丸机产生的废钢丸、配套除尘器收集除尘灰，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水性漆渣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交由环卫处置。

危险废物：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净化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中部危废间内，面积约 5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不外排。运输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负责，本项目不进行评价。

（1）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为保证暂存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

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③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④危险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占总投资 32%。

表 7-8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金额（元）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除尘风机安装减震措施	若干	1
废气防治	布袋除尘器、	1	7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
项目总投资		/	50
占总投资比例（%）		/	32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9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抛丸粉尘	设置封闭抛丸房，废气经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 120mg/m ³ 限值
	喷漆废气	设置独立封闭喷漆室，喷漆废气经净化效率为 90%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 mg/m ³ 、无组织周界外 4.0 mg/m ³ 限值要求
噪声	抛丸机、风机等噪声设备	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临时存放于固废临时储存库，依托原有，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临时存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7、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表 7-9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明细表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增减量
废气	油烟	0.007	0	0	0.7	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0095	0	0.0095	+0.009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005	0	0.005	+0.005
	颗粒物 (有组织)	0	0.049	0	0.049	+0.049
	颗粒物 (无组织)	0.007	0	0	0.007	0
废水	COD	0.054	0	0	0.054	0
	氨氮	0.005	0	0	0.005	0
固废	生活垃圾	2.4	0	0	2.4	0
	一般工业固废	0.2	3.36	0	3.56	+3.36
	危险废物	0	1.243	0	1.243	+1.24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粉尘	设置封闭抛丸房，废气经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 120mg/m ³ 限值
		漆雾	设置独立封闭喷漆室，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 120mg/m ³ 限值，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内自然通风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 污 染物	运营期	无	无	无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废钢丸	临时存放于固废临时储存库，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
		收尘灰		
		废漆渣	临时存放于固废临时储存库	
		废漆桶	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周边已建成绿化带可以吸收项目北侧交通道路上机动车辆排放的废气，又美化了环境。				

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一.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1. 环境管理

- ①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的方针、政策，积极响应当地环保部门关于三废治理的要求；
- ② 组织制定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规划，对企业污染源提出防治对策，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技术水平；
- ④ 监督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作好日常记录；
- ⑤ 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尤其是对废气的监测；
- ⑥ 提高职工全员环保意识，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技术培训，并组织开展环保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并下大力气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事故的发生。

2. 监测计划

企业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① 环境监测的范围应包括污染源强与环境质量，从废气、噪声方面进行监控；
- ② 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监测点的布设要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附近地区的环境质量情况及污染物危害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机构
废气	上风向厂界、 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排污单位可自行监测 或委托第三方 监测机构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年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 次/半年-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噪声	本项目厂界处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二. 与排污许可制衔接性分析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名录管理行业且无名录中第六条-“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 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的情形。

同时查阅环办规财函[2018]921 号中《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归为实行简化管理的行业, 若征求意见稿实行后, 本企业应于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范围, 暂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2006 年 6 月 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3 号), 该项目“三废”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应挂牌标识, 做到各个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 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见图(5)。排放口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 有专用的防伪标志。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5） 排放口的图形标志

2. 标志牌设置在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处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标志牌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5. 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四. “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三挂钩”机制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均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与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本项目“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资源得到合理的利用。	符合

表 9-3 本项目与建立“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无问题。本工程废气、噪声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经检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质量不超标，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措施。	符合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2009年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向营口市发改委上报的《关于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台/套汽车和挂车配件》项目，并得到备案确认（见附件营口市发改备【2009】15号）。项目选址于营口市康意街4号（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总投资500万元，新增用地面积4934m²，建筑面积3240m²，其中：厂房2700m²，办公楼540m²。建设冷冲压、铆焊、机加工等生产线，年产汽车和挂车配件1万台（套）。近期，因生产需要计划在厂房内部新建一座封闭式喷漆房和一个喷砂房用以满足生产需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2013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营口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规定，实施的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

3、选址、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营口市康意街4号（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原厂区院内，不新增用地，原场内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厂址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此次在厂内进行扩建。周边道路交通、电力设施等基础设施完备，周围无名胜古迹等特殊敏感点，故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符合园区规划。详见附图五。

4、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随着《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营口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的实施，通过严控新建小型燃煤热源、全面拆除燃煤小锅炉、加强施工扬尘整治、严控交通扬尘、严控工业堆场扬尘、加大城乡绿化力度、规定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所在区域昼、夜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工程产生废气为抛丸粉尘、喷漆废气。

其中抛丸粉尘设置封闭抛丸房，废气经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 $120\text{mg}/\text{m}^3$ 限值的要求。

喷漆设置独立封闭喷漆室，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风机、喷枪、抛丸机、空压机，通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物包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废物主要为抛丸机产生的废钢丸、配套除尘器收集除尘灰，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漆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3) 的要求；

危险废物为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净化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6、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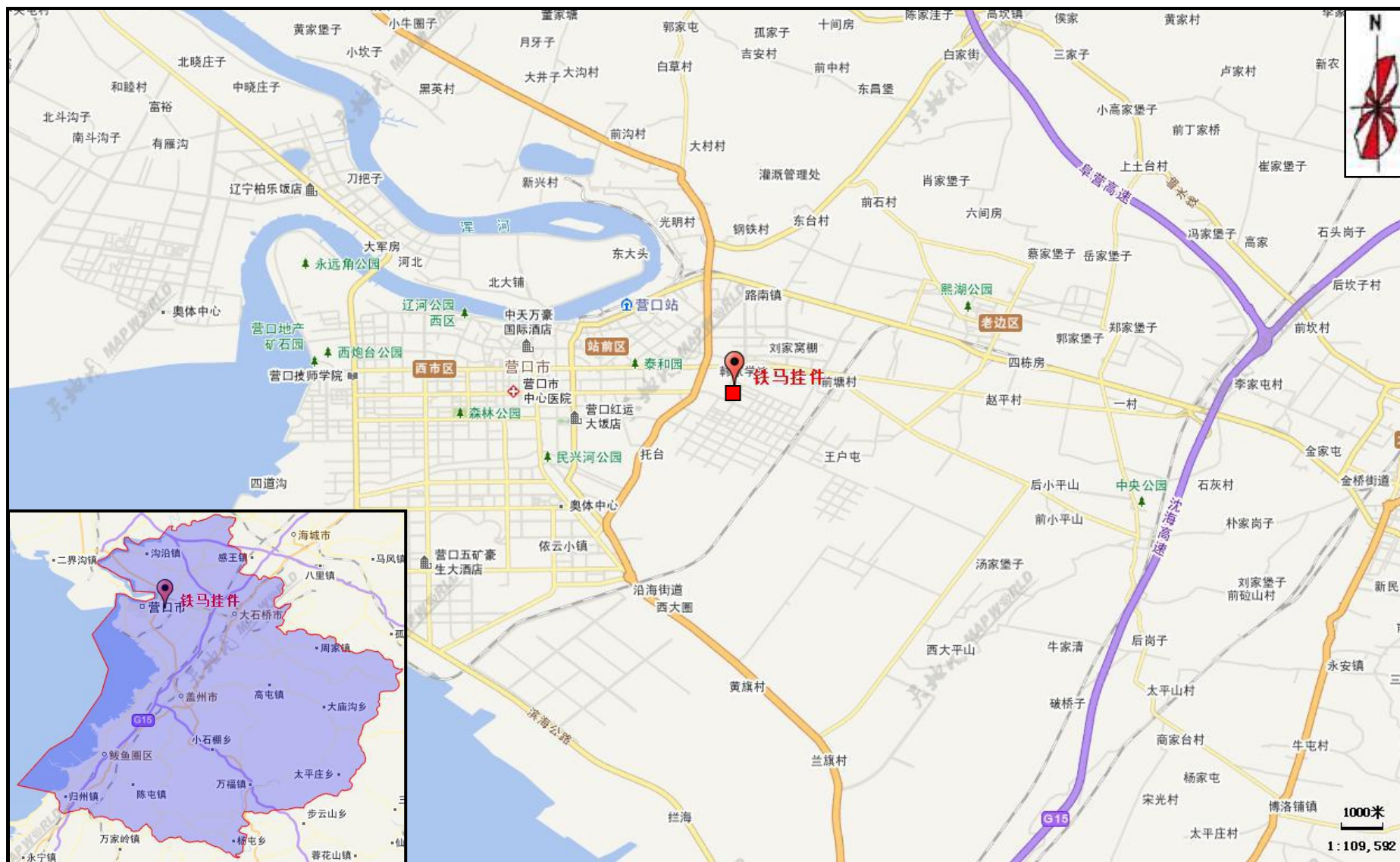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0。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声环境现状良好，项目污染较小，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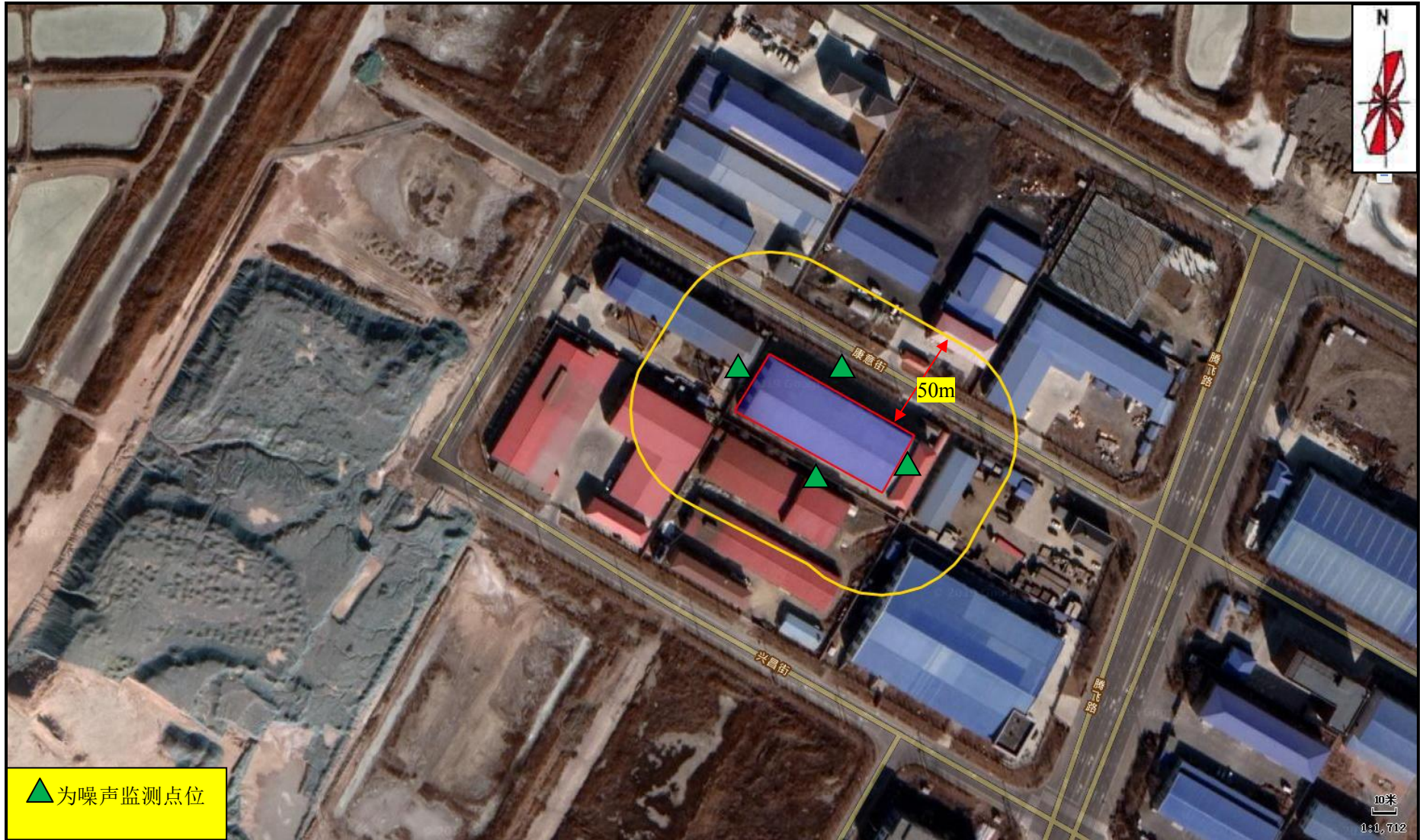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和挂车配件1万台(套)生产线新增表面处埋配套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新建一座封闭式喷漆房和一个喷砂房 建设规模:对1万台套汽车和挂车配件进行抛丸和喷漆加工,年用水性防锈漆1t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辽宁省	营口市	老边区	营口市康安街4号(中小企业园)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文件名			营口市中小企业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起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2.29282	纬度	40.65896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0	起点纬度	0	终点经度	0	终点纬度	0	工程长度	0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0		所占比例(%)		32.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铁群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535号	
	通讯地址	营口市康安街4号(中小企业园)		技术负责人	郑铁群			通讯地址	营口市站前区体育馆南里15号		联系电话	0417-28362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1080075913783EM		联系电话	13904974114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培志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19	0.000	0.000	0.000	0.0192	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COD	0.000	0.054	0.000	0.000	0.000	0.054	0				
		氨氮	0.000	0.005	0.000	0.000	0.000	0.005	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	0				
颗粒物		0.000	0.000	0.049	0.000	0.000	0.049	0.049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10	0.000	0.000	0.0095	0.0095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系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无	/	无	否	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无	/	无	否	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无	/	无	否	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无	/	无	否	0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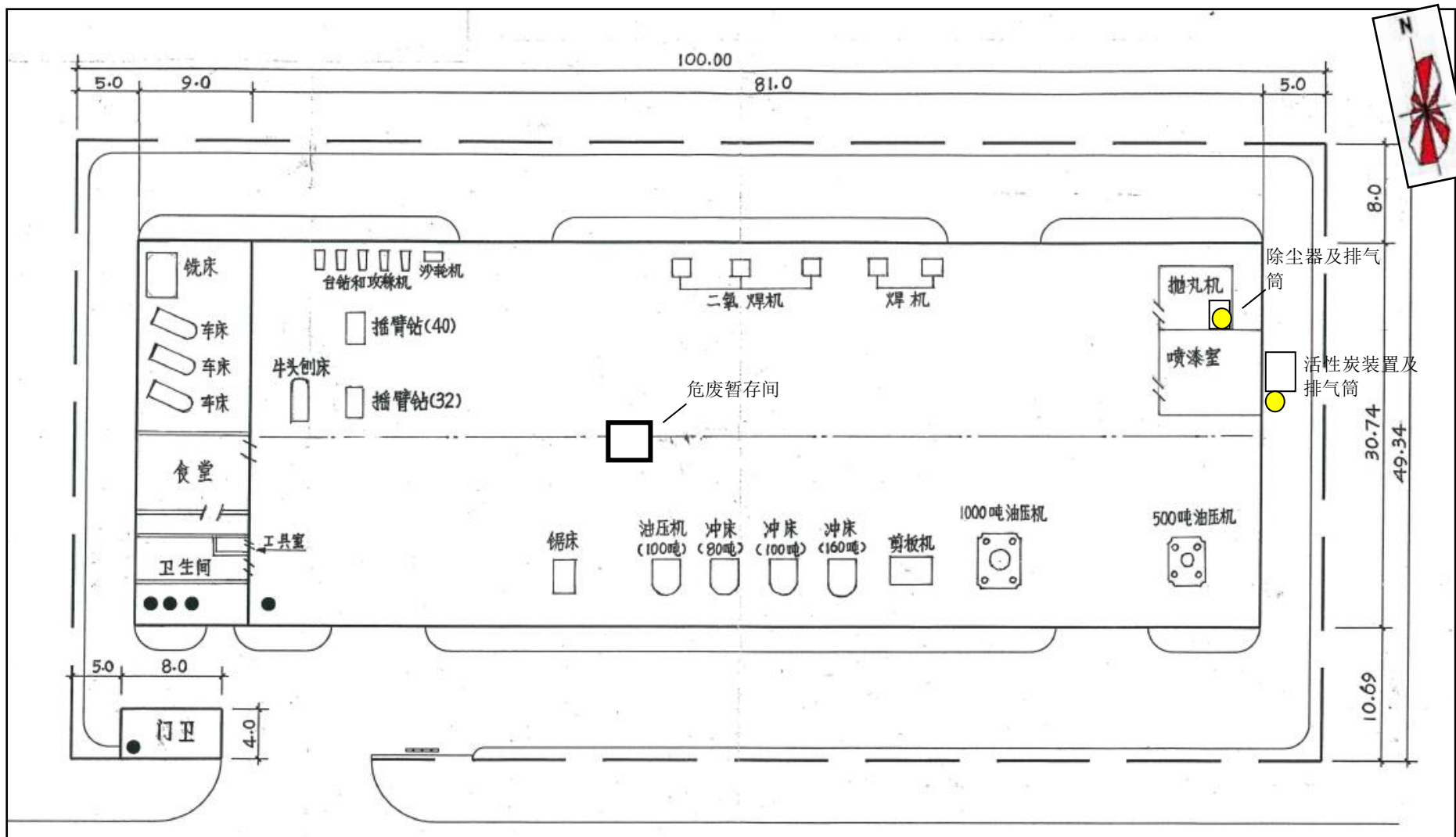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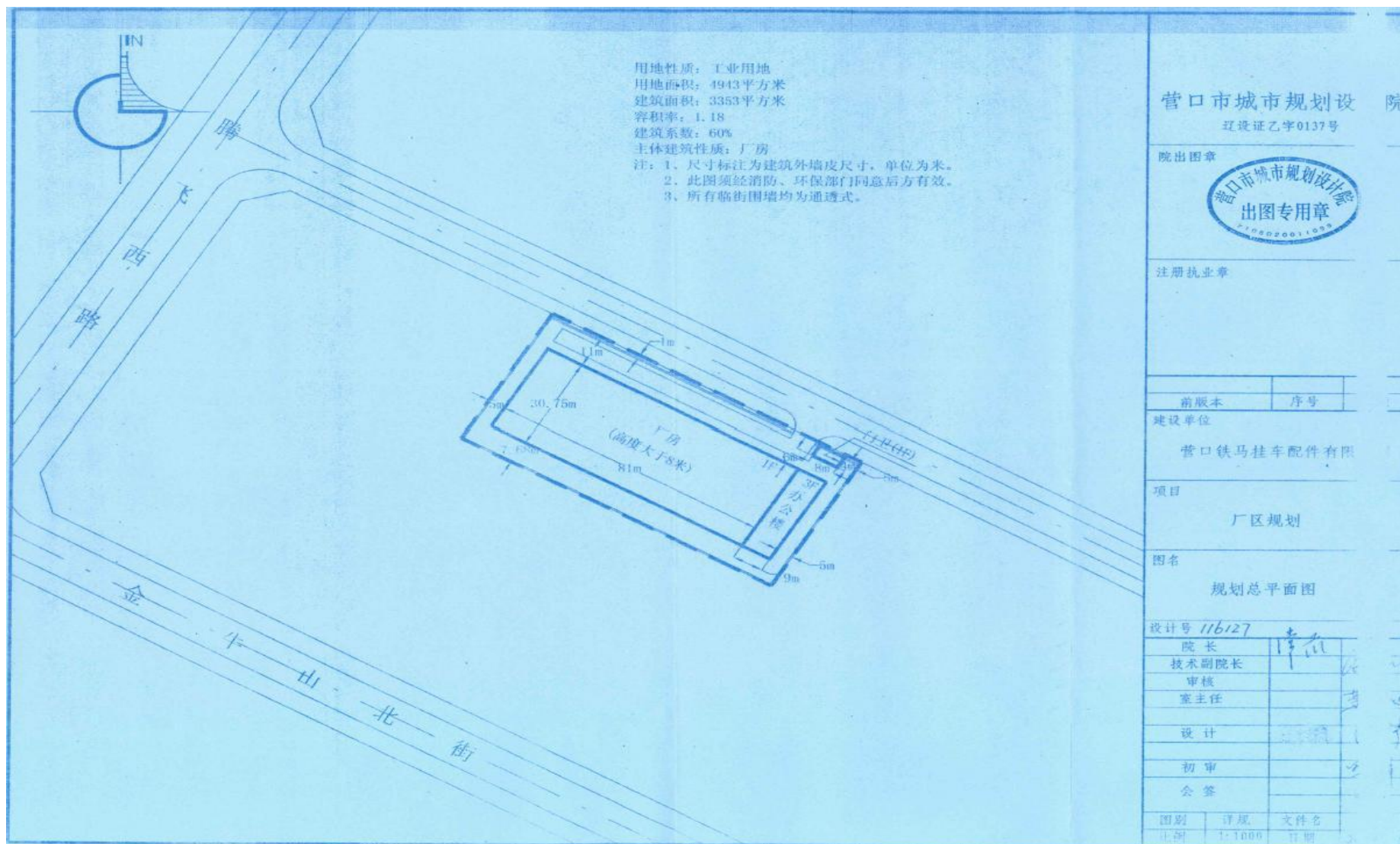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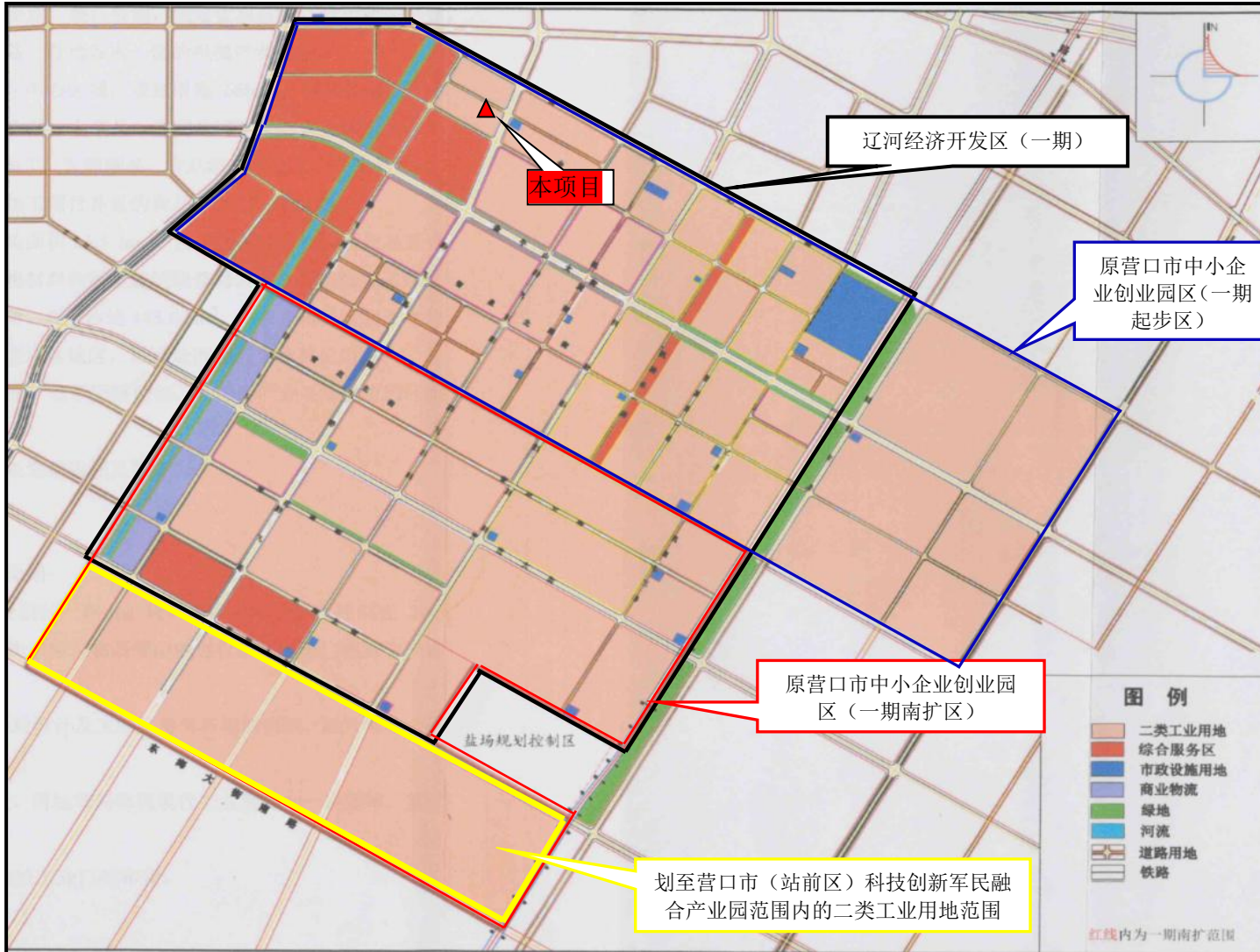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车间设备摆放图



附图五 规划平面图



附图六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一期）用地布局规划图

编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喜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套汽车和挂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日期：2009年 9 月 14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台/套挂车和挂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卯铁	联系人	朱卯铁		
通讯地址	辽宁省 (自治区、直辖市)		营口市 (县)		
联系电话	13904974114 3849422	传真	3849522	邮政编码	115002
建设地点	营口中企创业园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配件	
占地面积(平方米)	4943		使用面积(平方米)	324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2009年4月	预计年工作日	240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建机械加工生产车间2700平方米和办公楼540平方米(主体工程)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土建400万,设备投资100万,投产后期形成年出口和内销一万台/套挂车和挂车配件的生产能力,并逐渐开发新产品。供暖由营口市中小企业园区集中供暖。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公司主要生产品种为汽车和挂车用牵引座,牵引销,悬挂系统,集装箱锁,生产主要原料为钢板和园钢:年需钢板600吨,园钢400吨,生产主要设备为油压机,折弯机,冲床,车床,铣床,刨床,钻床等,公司现有油压机3台,折弯机1台,折弯机1台,冲床3台,车床3台,铣床刨床各1台,各类钻床8台,焊机3台,锯床1台。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0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1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	其它	√

四、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通过园内排水管网排放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音发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主要生产原料为钢材,生产过程为冷加工。
生产工艺流程为:

1. 钢板: 剪板机进行剪切 → 冲床用模具冲裁 → 折弯或压形 → 抛丸除锈 → 表面镀锌, 发黑等处理。
2. 圆钢: 锯床下料 → 机床粗加工 → 热处理 → 精加工
3. 整体装配、包装等。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产品在整体装配中涉及到的产品需要焊接会产生一些废气，因此在射厂产线设计中配置了共计26个排风孔以保护生产工人的身体健康。

部分产品涉及到的使用铝铸件、铝铸件，为提高产品机械性能需进行的调质处理、表面高浓度淬火处理、表面发黑发蓝处理等由外协的专业厂完成。

八、审批意见

1. 同意建设

2. 生产工艺选用环保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除尘降噪措施，保证厂区和车间达标排放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铁屑等固体废物，须设置封闭式固废存放场所，分类集中存放，并及时处置。

4.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引入园区污水处理站，COD、SS指标达标排放

5. 环评报告表要求（DB32/401-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工序标准要求，环评报告表要求，环评报告表要求，环评报告表要求，环评报告表要求

6. 项目建成后，须经环评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要求，环评报告表要求，环评报告表要求，环评报告表要求

经办人（签字）宋元 高晶



2009年4月15日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50



项目名称	营口市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和挂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营口市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郑铁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铁群	1390241114	
通讯地址	营口市中小企业园		邮政编码	115000	
建设地点	营口市中小企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营口市环保局 2009.4.1 营环批字(登记)[2009]24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9.6	2011.6	
工程占地	324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324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 1、生产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音降噪措施, 保证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2、生活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铁屑等固体废物, 须设置固定暂存场所, 分类集中存放, 及时处置。
- 4、镀锌、发黑等表面处理工艺由外协完成, 如自行完成, 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 占地面积 3240 平方米, 建设办公、厂房一体建筑 1 个。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认真落实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 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镀锌、发黑等表面处理工艺由外协完成。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高度及 去向
	废水排放量 (吨/日)		产生量 (吨/年) 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城市下水管网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2011年12月23日,我局对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和挂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位于营口市中小企业园内,项目投资500万元,办公与厂房为一体建筑,总建筑面积3240平方米;机加、柳焊生产汽车、挂车小配件,以出口为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保部第13号令),结合对该项目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项目镀锌、发黑等表面处理工艺如自行完成,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经办人(签字):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159312051022

报告编号: SDJCS20190702-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Panjin Shengda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ervice Co., Ltd.

盘锦晟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三、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JC-20190702-8

目 录

一、项目信息.....	4
二、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4
三、检测结果.....	5
(一) 噪声.....	5
四、附录.....	6
(一) 采样点位示意图.....	6



报告编号: SDJC-20190702-8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一)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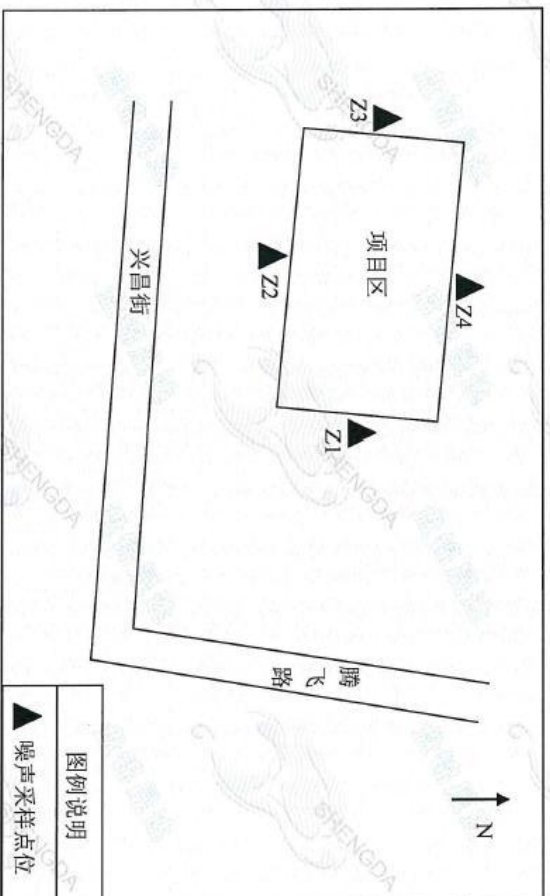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出厂编号: 1004622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0.3dB (A)		
校准仪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唯一性标识及结果 L_{Aeq} (dB (A))	样品唯一性标识及结果 L_{Aeq} (dB (A))		
2019.07.02	Z1 (东厂界)	20190702Z0101-8	54.3	20190702Z0102-8	44.9
	Z2 (南厂界)	20190702Z0201-8	53.8	20190702Z0202-8	43.2
	Z3 (西厂界)	20190702Z0301-8	52.2	20190702Z0302-8	42.6
	Z4 (北厂界)	20190702Z0401-8	51.5	20190702Z0402-8	41.9
2019.07.03	Z1 (东厂界)	20190703Z0101-8	54.8	20190703Z0102-8	44.2
	Z2 (南厂界)	20190703Z0201-8	53.4	20190703Z0202-8	43.7
	Z3 (西厂界)	20190703Z0301-8	51.9	20190703Z0302-8	42.8
	Z4 (北厂界)	20190703Z0401-8	52.3	20190703Z0402-8	41.5

注:

本页以下空白

四、附录

(一)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

*****本报告结束*****

附件四、委托处理协议

产品表面镀锌处理委托书

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了满足客户使用要求特委托营口东信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产品的表面镀锌处理并达成如下原则性协议：

1、甲方带料委托乙方加工：

2、委托加工范围：

①.表面镀锌（包括银白锌、黄锌和花锌）

②.表面镀铬（包含硬铬和装饰铬）

3、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在正常使用下，一年之内产品不应出现锈蚀现象。

4、如果发现质量问题：由于材料原因引发的由甲方负责，由于乙方工艺原因引发的由乙方负责。

5、价格和交货期按每一批的加工合同执行。



乙方（章）



代表签字：

2019.4.23

附件五：营口东信电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_x 、PM _{2.5} 、O ₃ 、CO)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RE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NMHC)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49) t/a	VOCs: (0.0095)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现将《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和挂车配件1万台（套）生产线新增表面处理配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营口铁马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09]20号

关于营口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起步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营口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起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书”较好地完成了评价工作，对实施该规划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正确，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主要结论意见可信，可以作为该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二、营口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服务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为其提供产业链下游服务，拓展中小企业的发展空间，壮大一批中小企业，有利于实现中小企业发展的园区化和集约化，有利于中小企业集中实施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园区总规划面积 30 km²，一期规划面积 10km²，其中起

步区规划面积 5.58 km²，具体范围为：北至中心街，南至智泉街，西至庄林路，东至规划六路。主要发展轻工纺织、机械电子、生物技术等产业（功能分区情况见附图）。

该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不会有大的影响。园区要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切实改变传统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确保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能够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在园区的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园区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等规定，提高入区项目准入门槛。

入区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污染隐患的企业不得入驻园区。

2、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园区由营口市热电公司第五热源厂集中供暖，应加快供热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生产、生活用气由营口市煤气公司统一供应。

3、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实施集中处理。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协议每日接收园区污水3万吨，园区必须严格控制入区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保证依托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的可达性。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完善排水系统。

4、统筹考虑区内外布局，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入区项目须严格按照分区产业定位进行布局，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项目之间、区内外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相互影响，特别应重视对区外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5、园区管委会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入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